

编号：0000213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海市监罚告〔2022〕JG002号

盛康源(鞍山)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 系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

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

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经海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认定盛康源(鞍山)养老产业管

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,决定对盛康源(鞍山)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并成非法集资设立登记

的违法行为,董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“非法集资,是指未经

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

的行为,或者变相吸收资金的行为”,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:

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业专业合作社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

的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罚:1. 吊销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581MA1151TF3R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

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

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(一)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

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,你

编号：0000213

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刘卫兵 联系电话: 18642292882
联系地址: 海城市亮甲山街88号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附卷。